

# 以人民为中心的 基层社会治理实现路径

◇王志立

##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内涵

(一)全体人民共同参与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力量

社会治理依靠谁,也就是以谁为社会治理主体、为谁提供更加充分的社会治理空间的问题。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在他们中间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基层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突出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民意志并反映人民意愿和诉求。当前,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坚定不移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健全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制度体系,理顺政府、社会与公众的责权利关系,打通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遭遇的“肠梗阻”,保证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监督主体,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并为他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主体性作用的发挥提供广阔的政策平台,只有这样,才能汇聚起最为广泛的共识和最为磅礴的力量,使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的大潮中,让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二)维护和增加人民合法权益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追求

任何实践行为和社会活动都是有价值预设的,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一种价值追求,必然内在地蕴含着自己的价值预设和价值旨归。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基层社会治理唯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最高价值追求,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基层社会治理就是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更加优越、更具民意的制度

设计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既需要保障人民基本权利,使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更有品位,更需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惠及民生、增进福祉,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基层社会治理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现人民权益

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与人民群众接触最广泛,运用何种思维方式进行治疗,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基层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是影响治理成效的关键性因素。基层党员干部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先锋队和排头兵,要自觉履行依法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时,依法治理并非指消极简单地运用法律处理基层事务、约束公众行为,而是指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积极能动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治理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需求。法律法规的功能是多向的、复杂的,不仅具有预防、惩戒等功能,还有预测、指引等功能。

##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的实现路径

(一)以人民为中心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价值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价值立场,就是要坚持人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引领和推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实践,以更加多元的方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满足基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更多适应基层现实需求的优质治理资源下沉,让基层治理服务对象涵盖各类社会群体,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要树立“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人民一

切”的治理理念,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使人民群众都能以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的“双重身份”参与到基层治理实践中,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立改善民生、惠及全民的基层治理体系,让全体人民共享基层治理成果。要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通过治理领域的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不断改进基层治理方式方法,增强基层治理队伍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以更加有效的执行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质量,促进基层治理内涵式发展。

(二)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进程中实现治理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仅坚持了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也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多元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为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供厚实的财力支持。要坚持城市和农村两个治理场域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加大对偏远农村基层治理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在基础教育、医疗救助和养老保险等基层人民最关心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有效解决农村治理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要协调配备治理资源,补齐“老、少、边、穷”地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提升基层治理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引进专业精深的治理团队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借鉴国际先进治理经验,尤其是国际化城市社区和乡村治理方面的成功做法,着力推进基层治理向国际化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优质治理成果。

(三)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四化”水平,增进人民的“快乐幸福感”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

业化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抓好这项系统工程,必须在强化责任主体、夯实法治保障、完善技术支撑和培育专业队伍方面狠下功夫,确保基层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人民“共建共享感”和“快乐幸福感”才能够持续提升。第一,强化责任主体,推进基层开放共治。基层社会问题复杂、利益分化,需要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发挥作用。为此,必须进一步明确基层治理主体职责,使其在法治框架内各尽其能、相互协同,同时以开放心态、宽广胸襟平等对待各类主体,运用市场机制吸纳社会力量、融合治理资源,实现基层共建共治。第二,把民主法治作为实践标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方面,遵循职权法定原则,厘清基层社会治理主体的权力边界,公布责任清单,避免治理权力泛化和失控;另一方面,切实提高基层人民的法治信仰水平,引导他们理性表达政治意愿和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借助高端智能技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利用高端智能技术,构建基层集成化、枢纽型的综合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即时性的云服务体系,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促进基层治理绩效快速提升,并依托移动智能终端,打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救助和智慧家政等数字化综合民生服务平台,实现供需之间的无缝对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第四,按照专业化标准,打造业务精深的治理队伍。通过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提高治理主体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通过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改善工作条件和拓宽发展空间等方式,培育吃苦耐劳、专业精深的社会治理“匠人”和专家,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提升。

作者简介:王志立,法学博士,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教授。

(摘自《领导科学》2019年1月)